

有關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違法失職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予以休職之懲戒處分執行疑義
發文機關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.02.13. 臺會議字第1010000251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2月13日

【來文機關及文號】

教育部 101年 1月18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10004131號

【來文詢問內容】

有關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違法失職，經本會議決予以休職之懲戒處分執行疑義。

【本會函覆要旨】

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08號解釋有案。來函所敘兼任行政職務之某國中陳姓教師、汪姓教師，經本會議決各予休職壹年、陸個月之懲戒處分，依上開解釋意旨，自僅休其所兼行政職務，並不包括其教師本職。陳、汪二師之休職懲戒處分，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2條之規定，應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本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之。又休職懲戒處分既不包括陳師、汪師之教師本職，則渠等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為之，其得否晉薪、發給考核獎金等情，核與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規定無涉。